

---

#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布

---

###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公布 (2010年12月20日)	2010年12月20日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修訂 (2010年12月20日)	2010年12月20日
公布 (2010年12月6日)	2010年12月6日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修訂 (2010年12月6日)	2010年12月6日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修訂 (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公布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如閣下對本公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是一項交易所買賣債券基金。本信託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本信託主要投資於港元之政府及半政府債券，旨在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
- 投資於本信託涉及重大的信貸、對手方、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於動盪市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公布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信託之招股章程。

###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 公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之經理人，已發表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補充說明書（「本補充文件」），修訂經日期為2005年11月28日、2006年3月8日、2006年10月18日、2007年1月25日、2007年8月16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3月26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8年8月25日、2009年7月3日、2010年9月30日、2010年11月19日及2010年12月6日之補充文件補充的日期為2005年6月16日的本信託招股章程。本補充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信託網頁（[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可供閱覽。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與本信託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0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吳啓文 (NG, Kai Man Edgar) 先生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

###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是一項交易所買賣債券基金。本信託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本信託主要投資於港元之政府及半政府債券，旨在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
- 投資於本信託涉及重大的信貸、對手方、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於動盪市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信託之招股章程。

本補充說明書對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發表，並根據 2005 年 11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8 日、2006 年 10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8 月 16 日、2007 年 9 月 21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 日、2008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7 月 3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的補充說明書作出修訂的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招股章程（合稱「招股章程」）予以補充，為招股章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不得單獨派發。

閣下如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說明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股份代號：2819) 招股章程的補充說明書

現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補充：

第 30 頁「管理及運作」部分下「經理人」一節下及第 50 頁「涉及信託的各方」部分下經理人的整份董事名單經修訂及重述如下：

「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林寶儀 (LAM, Po Yee)  
吳啓文 (NG, Kai Man Edgar)  
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經理人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招股章程必須連同本補充說明書派發。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如閣下對本公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是一項交易所買賣債券基金。本信託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本信託主要投資於港元之政府及半政府債券，旨在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
- 投資於本信託涉及重大的信貸、對手方、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於動盪市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公布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信託之招股章程。

###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 公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之經理人，已發表日期為2010年12月6日的補充說明書（「本補充文件」），修訂經日期為2005年11月28日、2006年3月8日、2006年10月18日、2007年1月25日、2007年8月16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3月26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8年8月25日、2009年7月3日、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11月19日之補充文件補充的日期為2005年6月16日的本信託招股章程。本補充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信託網頁（[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可供閱覽。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與本信託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0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

###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是一項交易所買賣債券基金。本信託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本信託主要投資於港元之政府及半政府債券，旨在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
- 投資於本信託涉及重大的信貸、對手方、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於動盪市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信託之招股章程。

本補充說明書對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發表，並根據 2005 年 11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8 日、2006 年 10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8 月 16 日、2007 年 9 月 21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 日、2008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7 月 3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補充說明書作出修訂的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招股章程（合稱「招股章程」）予以補充，為招股章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不得單獨派發。

閣下如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說明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股份代號：2819) 招股章程的補充說明書

現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補充：

第 30 頁「管理及運作」部分下「經理人」一節下及第 50 頁「涉及信託的各方」部分下經理人的整份董事名單經修訂及重述如下：

「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林寶儀 (LAM, Po Yee)  
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經理人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招股章程必須連同本補充說明書派發。

2010 年 12 月 6 日

###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是一項交易所買賣債券基金。本信託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本信託主要投資於港元之政府及半政府債券，旨在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
- 投資於本信託涉及重大的信貸、對手方、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於動盪市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信託之招股章程。

本補充說明書對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發表，並根據 2005 年 11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8 日、2006 年 10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8 月 16 日、2007 年 9 月 21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 日、2008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7 月 3 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補充說明書作出修訂的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招股章程（合稱「招股章程」）予以補充，為招股章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不得單獨派發。

閣下如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說明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招股章程的補充說明書

由2011年1月1日起，由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內部重組，Halbis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會停止出任本信託的副投資顧問。現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補充：

第30頁「管理及運作」部分下「副投資顧問」一節，將該節整節刪除。

第40頁「利益衝突」部分第一段之第一句，刪除「副投資顧問、」等文字。

第41頁「利益衝突」部分最後第二段經修訂並重述如下：

「在經營業務時，經理人及投資顧問與信託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形下，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將考慮各自在信託契約及投資顧問協議下的義務，特別是在可行情況下為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在進行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時，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將同時考慮其對其他客戶所負有的義務。如發生利益衝突，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將盡最大努力化解衝突。」

第42頁「備查文件」部分將「副投資顧問協議」刪除。

第50頁「涉及信託的各方」部分，刪除「副投資顧問」之詳情。

經理人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招股章程必須連同本補充說明書派發。

2010年11月19日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 公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信託」)之經理人，已為信託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5年6月1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5年11月28日、2006年3月8日、2006年10月18日、2007年1月25日、2007年8月16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3月26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8年8月25日及2009年7月3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招股章程。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信託網頁([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 聯絡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0年9月30日